

证券代码: 000858 证券简称: 五粮液 公告编号: 2014/第 011号

#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 2014年5月9日上午
- 2、召开地点:公司恰心园会议厅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召开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 持 人: 刘中国 董事长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6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42 人,代表股份数为 2,141,969,89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3,795,966,720 股)的 56.43%。
  - 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计18人出席会议,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,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#### 议案一: 2013 年度报告

同意 2,141,969,8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



## 议案二: 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2,141,969,8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议案三: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2,140,973,4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5%; 反对 996,4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议案四: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同意 2,141,969,8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议案五: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在本议案的表决中,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持有公司股份的关联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避了表决,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持有1,366,548,020股)、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(持有761,823,343股)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,因此,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29人,所持股份数为13,253,347股。

同意 13, 253, 34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;弃权 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议案六:关于201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审议,公司继续聘任"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" 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审计费用预计合计为 190 万元。

同意 2,141,969,8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;反





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议案七:关于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的议案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,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同意 2,141,969,8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专项公告。

#### 议案八: 2013 年度分配方案

2013年度分配方案为:每10股派现金7元(含税)。

同意 2,141,801,5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21%; 反对 166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78%; 弃权 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议案九:关于郑晚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

同意 2,141,969,6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99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; 弃权 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经办律师: 刘浒、唐琪。
- 3、结论性意见:金杜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

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3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材料;
- 2、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;
- 3、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4、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# 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0日

